

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设地点：盘锦市西侧于岗子村以北，国堤南侧双台子河外滩地，毗邻盘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建设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焚烧发电规模为 650t/d×2 台机械炉排焚烧炉+18MW 汽轮机+18MW 发电机组，主要建设内容为焚烧发电主厂房；处理规模为 250t/d 的污泥干化车间；总容积 94 万 m³ 的残渣填埋场，日处理残渣填埋量 80 吨/日；扩建容积 20 万 m³ 的应急填埋场，设计填埋规模 1000t/d。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343.29 m²，共设 4 个分区，分别为：垃圾焚烧区、残渣填埋区、应急填埋区及生产管理区。其中垃圾焚烧区占地 75743.02 m²，全部为新增占地；残渣填埋场为现状生活垃圾填埋一区 and 填埋二区开挖腾退后建设的，占地 41333.54 m²（62 亩）无新增占地；应急填埋场为现有堆体西侧扩容进行应急填埋作业，占地 12666.73 m²（19 亩），含新增占地 5333.36 m²（8 亩）；综合楼占地面积 600 m²，建筑面积 1200 m²。预计年发电量约为 1.6392×10⁸kW·h，年运行不低于 8000h，项目总投资 78095.63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收集相关资料与文件，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阐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提出环保对策及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示，

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是否认可；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采取写信、打电话、发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进行联系，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反映。

五、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盘锦市西侧于岗子村以北，国堤南侧双台子河外滩地，现盘锦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邮政编码：124000

联系电话：0427—2235112

联系人：王艺霖

电子邮件：pangcb123@163.com

2、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编号：国环评甲字第 105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266665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件：hwyas12345@163.com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18 日（十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